2017年嘉兴市艺术幼儿园公开招聘

幼儿教师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嘉兴市艺术幼儿园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名(事业编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嘉兴市艺术幼儿园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隶属于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现有清河东区和泾水一期两个园区。

二、招聘计划和要求

本次公开招聘计划推出1个岗位，招聘幼儿教师2名。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学历要求 | 所需专业 | 其他要求 |
| 幼儿教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学前教育及相关专业 | 具有教师资格证和二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三、招聘范围和对象

 1.嘉兴市（含五县市、两区）户口人员（以2017年5月18日户口所在地为准）。

2.研究生毕业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户口不限。

四、招聘条件和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幼儿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具有高尚师德。

2.具有较好的口语、书面表达能力，具备一定的教育与教科研能力。

3.年龄35周岁及以下（1981年5月18日以后出生），其中现任地市级名师、地市级学科带头人年龄可以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1976年5月18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4.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报考资格

学前教育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须于2017年5月18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具有二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和《教师资格证书》。

五、招聘程序和办法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逾期不再受理。

2.报名地点。嘉兴市艺术幼儿园（嘉兴市南湖区清河街138号）。

3.报名时所需材料和要求。应聘人员可按照招聘公告要求，直接到市艺术幼儿园报名，本人不能到现场报名的可委托他人代报名，代报人按公告规定，提供报考人员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同时提供代报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本人填写《2017年嘉兴市艺术幼儿园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名登记表》，并提交相关材料：（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学历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3）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4）各类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课题的原件及复印件；(5）近期一寸同底证件照2张；（6）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须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不得低于招聘计划人数的3倍，不到规定比例的，将取消或核减招聘计划。

（二）考试。考试内容由笔试（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面试（专业技能水平测试、试讲）两部分组成，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其中专业技能水平测试成绩50%、试讲成绩50％）计算总成绩。

笔试、面试由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组织实施。笔试时间为2017年5月28日，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笔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对象根据招聘计划，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确定。如面试对象在面试前2天明确放弃参加面试，则按该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人选。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体检。面试后，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合成计算总成绩。若总成绩相等的按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由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组织实施，体检标准参照《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自理。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四）考察。考察由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组织实施。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考录考察工作的办法进行。主要对体检合格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条件的复核和德、能、勤、绩、廉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考察，考察不合格不予聘用。

（五）公示。根据体检、考察结果等，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招聘单位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应聘人员在体检、考察、公示环节出现不合格的或自愿放弃的，根据招聘岗位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聘用。确定拟聘用人选后，拟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不再递补。拟聘用人员办理报到手续前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与招聘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2.招聘公告、考试成绩、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事宜将在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网站（http://www.nhyouth.gov.cn/）公布，届时考生可在网上查询。

咨询电话：0573-82217103。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电话：0573-82521594；0573-82228947。

附件：2017年嘉兴市艺术幼儿园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名登记表

 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

 2017年5月10日

附件：

2017年嘉兴市艺术幼儿园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户口所在地 |  | 民族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学历/学位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是否服从分配 |  |
| 本人简历 |  |
| 个人承诺 | 本人对上述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签名：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名： |

注：此表一式二份，由报考人员在各栏目中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